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通知书

梅县市监撤决〔2025〕7号

梅州市绿态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王燕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登记为梅州市绿态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UN25E9C）财务负责人，要求撤销该登记事项。

经调查确认，你公司在2016年3月25日设立登记时以欺骗手段备案登记王燕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用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等规定，我局现决定撤销你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将王燕平备案登记为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

本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兴宁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3日

